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9 月 26 日外交學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外交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 57 次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外交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 111 次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外交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國際事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教評會核備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三、本系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

本系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得由本院授權本系依本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由本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四款相同。

四、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上述成績優良標準由本系教評會依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品質及數量、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分項評定，需有三項以上評定為通過，則總評為通過。(審查表如附件一)

五、本系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系應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底前公告新聘教師甄選須知。

(二)本系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六、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二)申請升等較高一等級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本系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因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至多一年。

七、本系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六)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七)留職停薪。

八、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九、本系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前點所列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應於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

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六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

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院、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應依本系經院教評會核定之期刊排序表，以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十一、 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研究項目升等標準審查。
- (三)通過研究項目升等標準審查者，依本要點第十四點就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十二、 本系期刊排序表審核原則及升等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 (一)本系期刊排序表應提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 (二)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1. 成冊專書：
 - A. 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經審查且檢附審查證明者，每本 50 分。專書由經系教評會認定之特優出版社出版者，每本再加 10 分。
 - B. 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未經審查者，每本 30 分。
 2. 期刊論文：
 - A. 系所排序第一級，每篇 40 分。
 - B. 系所排序第二級，每篇 25 分。
 - C. 系所排序第三級，或經系教評會核定之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每篇 15 分。
 3. 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 A. 經審查正式出版且檢附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 15 分。
 - B. 未經審查制度出版之專書篇章，每篇 10 分。
 - C.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 3 分；若該論文為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者，每篇加 2 分。會議論文之計

分最高不得超過 15 分。

4. 研究計畫報告：由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陸委會或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且檢附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者，每案 5 分。研究計畫報告之計分最高不得超過 15 分。
5.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應符合第十點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並比照第一至第四項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第一至第四項之研究成果，向本系提出前須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第五項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 / (N + 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數目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十三、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本院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及格標準如下：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80 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90 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100 分。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前條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及格標準如下：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95 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105 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115 分。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之代表著作，至少應有一本經審查且檢附審查證明之成冊專書或一篇收錄於 SSCI/SCOPUS/SCI/AHCI/EI 之期刊論文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二級期刊之論文。

十四、教師申請升等著作經升等標準審查通過後，由系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
依本要點第十二點升等研究成果計分為準。
 2. 教學：

- A. 教學成果評量。
 - B.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 C.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 服務：
- A.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B. 參與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C.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D.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E.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F. 產學合作成果
 - G.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1. 上述評審細項及評分試算表詳如附件二。
- 2. 評審滿分為 100 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得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 3. 研究項目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及格標準且教學、服務兩項成績各達 75 分以上，始得提報院教評會評審。各項評分超過 90 分或低於 50 分，應附具理由。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